## 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仁政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仁政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177	门豆如下,恢迭八回八具杆你似缘恢迭八川块"则具杆门豆,如有个具,由恢迭八日门具具。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										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生 年月 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歷	杀	經	歷	政	見
1			江岳霖	59年5月2日	男	桃園市	無	私立大漢工 科學校畢業		一、加煒電子耳 二、諺霖貿易開 責人	機專賣 發股份有限公司負	1.全天候服務,不分黨派,一通電話,立即關懷 2.主動接近里民,發掘問題,協助解決。 3.主動關懷里內獨居老人,協助低收入戶及弱勢 4.配合警力,爭取全里監視器的設置與維護,讓 5.成立社區發展協會,積極爭取經費,活化生日 6.成立志工隊,定期維護里內環境整潔,預防登 7.配合衛生所,各大地區醫院,定期為里民做免 8.爭取各種機會,積極辦理各項文康活動,活絡 9.里民就是家人,里民託付的事就如家事,盡心 10.成立健走隊,邀集對運動有興趣的里民們,第 ,建立-陽光.活力.健康的仁政里。	人士,建立溫馨和善的仁政社區。 社區治安無死角,讓里民生活更安全。 公園,讓社區有更豐富多元的文化,文創活動。 革熱等病蟲害的發生。 費健康檢查,維護里民健康。 里民情感,為里民爭取最大福利。 盡力,全力以赴。
2			<b>顔</b> 錦玉	50 年 2 月 20	女	臺灣省彰化縣	無	苓洲國小畢 苓雅國中畢 高雄市立女 業 國立屏東農 業經濟科畢	業中畢	高雄市政府民政 高雄市苓雅區公 高雄市苓雅區仁 高雄市苓雅區福	所辦事員 政里里幹事	一、承諾 不分黨派,一通電話服務就到,24小時不 打烊 二、建設計畫 1.向國產局爭取106巷為社區專屬巷道 2.設法改善未設置屋後溝的下水道排水系統 3.改善中山二路紅磚道及里內道路鋪設 4.爭取生日公園小巨蛋,成為里民活動中心 5.爭取生日公園內,裝設自動灑水設備 6.落實守望相助,社區巡守 三、里內文康活動 1.經常舉辦各類聯誼活動,增進里民情感	<ol> <li>設立各類社團、提升生活品質及文化素養</li> <li>定期定點,提供里民法律諮詢服務</li> <li>心、社會福利救助</li> <li>協助里民辦理馬上關懷、急難救助、社會救助及其他必要事項</li> <li>籌設弱勢清寒獎學金,並協助向其他福利機構申請補助</li> <li>經常拜訪關心里內獨居老人</li> <li>協助邊緣戶辦理租屋補助及社會救助五、環境政策</li> <li>落實里內垃圾不落地,維護居家環境衛生</li> <li>杜絕生日公園內狗狗隨處大便問題</li> </ol>
3			黄裕庭	70年1月1日	男	高雄市	無	苓洲國小 苓雅國中 東方設計大 (專科部) 美國普萊斯 學(Preston university	頓大 n	司業務經理	子工業股份有限公 份有限公司專業經	一、爭取老人共餐及日照服務據點,與樂二、建立區域學校,直接聯絡服務窗口, 三、配合張老師專線,綜合心理諮商輔導四、聯合區域醫院,醫療診所,打造社區 五、提升生日公園環境綠美化,並爭取認 六、成立社區發展協會,及社工專業服務	使學生安心學習,家長放心工作 中,推展心理健康及親職教育理念 日醫療網 日對企健康運動中心
4			黄秀卿	47年3月26日	女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三信高商畢	業	二十八年仁政里	里長助理	一、做人實在 二、做事認真 三、關懷老人 四、照顧弱勢	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投開票地點:										
投開票所 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註				
1156	苓雅國中一年七班教室	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176號	仁政里	全里	仁政里	2、3、5、6 、8、12、14 、15鄰空鄰, 請由苓雅二 路校門出入				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